####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 FIH。富智康

#### **FIH Mobile Limited**

#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38)

# (1)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Bharat FIH Limited 購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瀚盛資本有限公司

First Prosperous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I(\N)##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65頁,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頁至第8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人數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所有出席者均需佩戴外科口罩,有關人士需自備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
- 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以減少密切接觸
  - 在座位之間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具體情況視乎現行的香港政府規定而定。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其各自的投票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佈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情況。

# 目 錄

																										Ē	复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的	預	防	措	施	Ī.							 				 		 		 	•	1
釋義	j.,																 				 		 		 		2
董事	會	函	件														 				 		 		 		1(
獨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函	件										 				 		 		 		34
獨立	.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35
附銵	<del>-</del>		_	결	<b></b> 目詩	養僧	多言	JΕ	BF	ΙH	[購	股	權	Ē	<del> </del>	劃	 				 		 		 		66
附銵	=		_	_	- 彤	ひ 資	資米	斗.									 				 		 		 		76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8(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以減低出席者受感染的風險:

- (i)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人數。
- (i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 度或出現任何COVID-19症狀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均需佩戴外科口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
- (iv) 為減少密切接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 將會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vi)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於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召開時或即將召開時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出席者。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香港的疫情發展情況,以及香港政府最新公佈的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並進一步更新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具體情況視乎現行的香港政府規定而定。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其各自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的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 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託委任代表按 閣下的指示代表 閣下投票。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 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內「聯 絡我們」一頁聯絡本公司,或送達以下地址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東環二路2號(郵編:518109)

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佈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情況。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 指 (1)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

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

「核准供應商」 指 本集團客戶核准可能不時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物料、

元件及其他產品之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指 Bharat FIH Limited (前稱Bharat FIH Private Limited及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一家於印

度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FIH集團」 指 BFIH及其附屬公司

「BFIH 購股權計劃」 指 BFIH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及股東於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的BFIH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孟買證交所」 指 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印度孟買之

印度證券交易所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

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綜合服務及外包 指 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旗下一家已支出協議 | 解散之前附屬公司)與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

解散之前附屬公司)與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旗下一家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CE Industry Inc.及Sutech Industry Inc.各自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分別由鴻海及本公司承擔及接收(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綜合服務及外包 指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 支出交易」 准後)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項

下所預期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

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

BFIH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協議」

指 (1)採購補充協議;(2)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3)產品銷售補充協議;(4)外包收入補充協議;

及(5)設備銷售補充協議之統稱

「設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設備採購補充

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設備

「設備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

東批准後)經設備銷售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

海科技集團銷售設備

「現有協議」 指 (1)採購協議;(2)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3)產

品銷售框架協議;(4)外包收入協議;(5)設備銷售框架協議;(6)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7)設備採購框架協議;(8)一般服務支出協議;(9)租賃

支出框架協議;(10)租賃收入框架協議;及(11)一

般服務收入協議之統稱

指

指

指

指

「財務顧問」

瀚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取代作為訂約方)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租賃框架協議(經富泰宏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租賃收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 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 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非不動產租賃 支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可移動 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指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養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於二零季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年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一般服務支出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一 般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 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指 鴻海科技集團根據一般服務支出協議(經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

「一般服務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 一般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 修訂)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本集團根據一般服務收入協議(經一般服務收入 補充協議所修訂)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的一般服 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科技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本 集團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 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 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 易、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錯盛」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 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 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支出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經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租賃物業

「租賃收入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經租賃收入補充 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1)採購交易;(2)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3)產品銷售交易;(4)外包收入交易;及(5)設備銷售交易之統稱

「非不動產」

指 本公司與鴻海不時所協定分佈於世界各地可移動 之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機器、材料、裝 備、成套工具、儀器及其他可動產)或其任何部分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 交易」 指 鴻海科技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經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本集 團出租非不動產

「印度證交所」

指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印度孟 買之印度證券交易所 「其他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1)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2)設備採購交易;(3)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4)租賃支出交易;(5)租賃收 入交易;及(6)一般服務收入交易之統稱

「其他補充協議」

指 (1)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2)設備採購補充協議;(3)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4)租賃支出補充協議;(5)租賃收入補充協議;及(6)一般服務收入補充協議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銷售交易」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BFIH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購協議」

指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兩者均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兩者均之之權利、為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之權利、鴻海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各項補充協議修訂) 上一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各項補充協議修訂)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 經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採 購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包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外 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外包收入交易」 指 外包收入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之統稱

「綜合服務及外包 支出補充協議」 若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 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

首尾兩日)

「設備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訂立之補

充協議,將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設備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訂立之補

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

尾兩日)

「一般服務支出補充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訂立之補 協議」 充協議,將一般服務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由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一般服務收入補充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訂立之補 充協議,將一般服務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由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訂立之補 充協議,將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收入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訂立之補 充協議,將租賃收入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訂立之補 充協議,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 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訂立之補 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產品 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 尾兩日)

「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訂立之補 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採購 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外包收入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訂立之補 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外包 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 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 FIH 富智康

# **FIH Mobile Limited**

#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38)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文義

孟效義(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236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

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 啟 者:

(1)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修訂Bharat FIH Limited 購股權計劃

#### I.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模式乃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專為滿足特定市場及客戶產品生命週期要求而設的完整端對端製造及工程服務,這種全方位的能力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全價值鏈的專業知識。產品及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之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包

括出售予客戶或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的機構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之維修及翻新以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如智能音箱)等相關範疇。

鴻海科技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00%。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一直不時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現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為重續現有協議,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 以將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延長三年。除上述延 長各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外,現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現有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為框架協議,載列規管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交易之一般/基本原則。根據現有協議,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鴻海(或鴻海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訂立相關個別租賃協議、採購訂單及/或列明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金額、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之其他形式之協議,而內容將與相應現有協議所訂明者於各重大方面一致,由個別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 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不時所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於現有涵義之溢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超逾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均超過1,000萬港元,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FIH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印度的附屬公司BFIH按EMS市場收入份額計為印度最大的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建議將BFIH分拆並於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為印度兩大主要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鑒於當前市況,本公司已決定延遲建議分拆的時間並擬於市況改善時繼續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作出公告。

BFIH建議對BFIH購股權計劃進行若干修訂,以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適用於BFIH的若干印度監管規定以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納入考慮。

#### 一般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詳情;(ii)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主要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現有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採購交易

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由鴻海科技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一般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

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

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採購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採購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採購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採購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適用 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 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採購交易,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主要用於手機製造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手機製造之攝像頭模組及顯示/觸控模塊以及其他手機元件)。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規格將因彼等需要配合所生產之特定成品而不時變動及/或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可能影響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價格),本集團無法固定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採購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鴻海科技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

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由鴻海科技集團提供服務之適用價格 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鴻海科技集團已獲本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 科技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 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 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鴻海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研究與開發服務、手機設計服務以及手機及模具維修服務。由於該等服務之規格乃由訂約方於每次訂立交易時協定及/或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可能影響該等服務之價格),本集團無法固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3.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一般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

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

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惟其 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 方會生效),以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 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產品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 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 價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 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手機之手機產品、手機部件及模具以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規格將因彼等需要配合所生產之特定成品而不時變動及/或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其可能影響產品之價格),本集團無法確定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本集團 通常就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採納該等付款條款。該 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4.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外包收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鴻海科技集團已同意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及模內貼研究與開發及其他研發服務;手機及其他設計服務;手機及模具及其他維修服務;製模、電鍍、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以及其他可能不時構成鴻海科技集團業務一部分或可能不時提供作為鴻海科技集團業務一部分之服務;使用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技術設備及設施以支援上述事項;提供支援上述事項可能需要之人員及其他資源;以及提供鴻海科技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該等其他服務及/或外包。

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外包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外包收入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外包收入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服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 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 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外包收入交易,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研究與開發服務、手機設計服務及手機及模具維修服務。由於該等服務之規格乃由訂約方於每次訂立交易時協定及/或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可能影響該等服務之價格),本集團無法固定外包收入交易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外包收入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 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5. 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已同意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可能由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有關業務目的之製模設備、烘焙及塗層線以及其他二手設備。

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設備銷售補充協議,惟 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設備銷售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 會生效,以將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 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設備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設備銷售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設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 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項及第(b)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設備銷售交易,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主要用於手機製造之設備(大部分為二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濺鍍機、成型機及噴碼機,本集團因客戶訂單隨時間轉變及其持續設備利用率管理而不再需要該等設備,從而進行設備銷售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購買及對其銷售之設備大多數為不同設備,相同設備不會在短期內向鴻海科技集團購買並售回。由於各二手設備將有不同規格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餘下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無法確定將售予鴻海科技集團之設備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 董 事 會 承 件

本集團 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設備銷售交易款項。該等付 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 該 等 條 款 乃 按 一 般 商 業 條 款 訂 立 ,且 不 優 於 本 集 團 向 獨 立 第 三 方 所 提 供 者。

#### B. 定價詳情

以下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條款應用之詳情。該等定價詳情同樣 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1. 採購交 易

之價格為準;或

(a) 就向核准供應商 倘本集團客戶就本集團為其客戶製造最終產品所使用 採購而言,以供 之部分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供應,批准或另行指 應商與本集團客 定鴻海科技集團為核准供應商而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 戶協定之價格為<br />
團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則該等物料、元 準;若並無有關 件及其他產品會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科技集團(本集 價格,則以參考 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協定之價格採購。就指定向核 平均市價而釐定准供應商採購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而言,本集團 不得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 經計及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之售價(由本 集團與其客戶協定,鴻海科技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 及該等產品之相關製造成本(包括向鴻海科技集團採 購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等因素後,倘本集團 認為當中有利可圖,則本集團將同意按本集團客戶與 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該等 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鑒於有關定價機制符合市場 慣例,而本集團僅同意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向鴻海科 技集團採購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本集團認為有關 定價基準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

> 倘鴻海科技集團不獲批准或另行指定為核准供應商, 則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而釐定。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具備常 見規格及/或可於市場上容易獲得之攝像頭模組及處 理器。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向獨立供應商採購 相同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近期採購交易或獨立供 應商之報價(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建議與 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的六個月內選取至少一項獨立 交易(於考慮獨立供應商至少兩份報價後得出)或(倘 並無獨立交易)獨立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 市價或市價(倘僅有一項獨立交易)。本集團將作出審 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交易 價格不遜於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並不適當或適 用,則以本集團 與鴻海科技集團 按「成本加利潤」 原則協定之價格 為準;或

(b) 若 上 文 第(a)項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物料、 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 之利潤後釐定。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 根據本集團或其客戶之特定規格由鴻海科技集團訂製 之外殼模組及攝像頭模組。在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考 慮市場上性質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利潤(當 中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該等性質相若物料、 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利潤或(倘本集團並無相若物料、 元件及其他產品之近期銷售交易或倘本集團此前未曾 銷售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則以鴻海科技集團 向獨立客戶銷售該等性質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 之利潤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建議與鴻海科 技集團進行交易的六個月內選取一項與主體物料、元 件及其他產品性質最有關聯之獨立交易,以釐定市場 利潤。倘本集團或鴻海科技集團(視情況而定)近期並 無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物料、元件及/或其他產 品,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物 料、元件及/或其他產品之過往利潤。本集團將作出 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將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之 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 集團協定之利潤遵守定價條款及詳情。本集團將審閱 及檢查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的相若物料、元件及其 他產品的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利潤),或收集鴻 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 品之成本分析(倘本集團近期並無相若物料、元件及/ 或其他產品銷售交易或倘本集團過往並無銷售相若物 料、元件及/或其他產品)以進行審閱及檢查,以確保 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不遜於本集團或鴻 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 品之利潤。

概不適當或適 用,則以本集團 與鴻海科技集團 按合理商業原則 協定之價格為 準。

(c) 若上述定價基準 考慮到其存貨優化管理,鴻海科技集團可能同意低於 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鴻海科 技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作出採購。本集團將審閱 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價。

>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 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 綜合服 務及外 包支出 交易
- 已獲本集團之有 關客戶批准或另 客戶協定之價格 為準;若並無有 關 價 格 , 則 以 參 定之價格為準; 或

若鴻海科技集團 倘本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科技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外包服務用於本集團製造最終產品予本集團客戶 及本集團需要鴻海科技集團之該等服務,則有關服務 行指定,以鴻海 按鴻海科技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收費(本集 科技集團與該等 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就指定服務供應商提供外包 服務而言,本集團不可向其他服務供應商取得該等外 包服務。倘經計及按本集團與其客戶(鴻海科技集團 並無直接參與其中)協定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 考平均市價而釐 產品之售價及製造該產品之相關成本(包括鴻海科技 集團收取之外包成本)等因素後,倘本集團認為當中 有利可圖,則本集團將同意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科技 集團協定之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取得該等外包服務。 鑒於該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且本集團僅同意在有 利可圖之情況下向鴻海科技集團要求提供該外包服務, 本集團認為有關定價基準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 定。

> 倘鴻海科技集團不獲本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 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僅有一項獨立交易)而 釐 定。為 取 得 市 價 , 本 集 團 會 參 考 向 獨 立 服 務 供 應 商 取得外包服務之近期交易或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如 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於其建議與鴻海科技集團 進行交易的六個月內選取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 獨立服務供應商之至少兩份報價後達至)或(倘並無獨 立交易)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 價或市價(倘僅有一項獨立交易)。本集團將作出審閱 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交易價 格不遜於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用,則以本集團 為準;或

(b) 若 上 文 第(a)項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鴻海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 並 不 適 當 或 適 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 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外包服 與鴻海科技集團 務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性質 按「成本加利潤」外包服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 原則協定之價格 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 標的外包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倘 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性質外包服務, 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 包服務之過往交易利潤。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 以確保鴻海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成本及 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遵守定價條款及詳 情,而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屬公平合理 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之 利潤。

# 董 事 會 函 件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按合理商業原則 市價。 協定之價格為 進。

(c) 若上述定價基準 考慮到其產能利用率管理,鴻海科技集團可能同意低 概不適當或適於成本及市價之價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與鴻 用,則以本集團 海科技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取得 與鴻海科技集團 外包服務。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

>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 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產品銷 3. 售交易

海科技集團之有 關客戶批准或另 行指定,以本集 之價格銷售。 團與該等客戶協 格為準;或

若本集團已獲鴻 倘本集團獲鴻海科技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 科技集團供應產品,則產品乃按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 團客戶(在鴻海科技集團並無直接參與之情況下)協定

定之價格為準; 倘本集團並無獲鴻海科技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 若 並 無 有 關 價 則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格,則以參考平 釐定。該等產品主要包括手機產品及部件以及於市場 均市價釐定之價 上向獨立賣方採購之其他產品以及可取得市價的其他 產品。

> 為取得市價,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及/或鴻海科技集團 (視情況而定)向獨立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相同產 品之近期銷售/採購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 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 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客戶/供應商至少兩 份報價後得出)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客戶/供應商 之兩份報價,及/或(倘適用)至少一項鴻海科技集團 向獨立客戶銷售相同產品之交易,以釐定平均市價或 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本集團將審閱及核對以 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交易價格不遜於平 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並不適當或適 與鴻海科技集團 按「成本加利潤」 為準;或

(b) 若 上 文 第(a)項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 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該 用,則以本集團 等產品包括手機產品及部件、用於製造手機之模組以 及其他產品,全部均由本集團根據鴻海科技集團之特 定規格訂製。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同類 原則協定之價格 性質產品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 類性質產品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 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 (與標的產品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倘 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本集 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產品之 過往交易利潤。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 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屬公平合理,並遵守 定價條款及詳情,且有關利潤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 戶銷售性質相若產品之利潤。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協定之價格為 進。

(c) 若上述定價基準 考慮到其存貨優化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或 概 不 適 當 或 適 本 集 團 近 期 獨 立 交 易 之 價 格 / 利 潤 之 價 格 。 在 此 等 情 用,則以本集團 況下,本集團只在產品無法按較高價格出售予其他獨 與鴻海科技集團 立客戶,並在考慮到如存貨陳舊等因素後,本集團認 按合理商業原則 為保留該等存貨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接 受該等較低價格。本集團將嘗試向可能有興趣採購該 等產品的過往及其他潛在買方的至少兩名獨立人士招 攬採購, 並將確保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不 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買家所提供之任何價格。本集團 之營運部門進行存貨優化管理及招攬買家(包括鴻海 科技集團)採購。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根據該定價條 款審閱營運部門擬進行之任何產品銷售。

>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 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外包收 入交易

若本集團已獲鴻 關客戶批准或另 團與該等客戶協 定之價格為準; 若並無有關價 格,則以參考平 均市價而釐定之 價格為準;或

倘本集團獲鴻海科技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 海科技集團之有 科技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外包服務乃按本集團與鴻海 科技集團客戶(在鴻海科技集團並未直接參與之情況下) 行指定,以本集 協定之價格提供。

> 倘本集團並無獲鴻海科技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 則價格會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本集團及/或鴻 海科技集團(視情況而定)涉及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外 包服務之近期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 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 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客戶至少兩份報價後得出)或 (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客戶之兩份報價,及/或(倘適 用)至少一項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外包 服務之交易,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僅有一項獨 立交易)。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與 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交易價格不遜於平均市價或市價 (倘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原則協定之價格 為準;或

(b) 若 上 文 第(a)項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外包服 並 不 適 當 或 適 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 用,則以本集團 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提供同類性質之外 與鴻海科技集團 包服務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 按「成本加利潤」 性質之外包服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 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 交易(與標的外包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 利潤。倘本集團折期並無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之 外包服務,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 性質相若外句服務之過往交易利潤。本集團將作出審 閱 及 核 對 ,以 確 保 本 集 團 與 鴻 海 科 技 集 團 協 定 之 利 潤 屬公平合理,並遵守定價條款及詳情,且有關利潤不 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之利潤。

## 董 事 會 函 件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概不適當或適 準。

(c) 若上述定價基準 考慮到其產能利用率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 之價格或本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價格。在此情況下, 用,則以本集團 倘邊際收益(交易價格較可變成本高出之盈餘)可彌補 與鴻海科技集團 任何固定成本,則本集團將僅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 按合理商業原則 本集團將嘗試招攬可能有興趣使用其外包服務的過往 協 定 之 價 格 為 及其他潛在用戶的至少兩名獨立客戶,並將確保向鴻 海科技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價格不會低於向有興趣之 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價格。

>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 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 設備銷 5. 售交易
- 本集團相關成員 (a) 公司賬目內就有 關設備所記錄之 賬面值;或

設備之賬面值乃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記錄。 該 定 價 應 用 於 二 手 設 備。 鑒 於 向 鴻 海 科 技 集 團 銷 售 之 設備為二手設備且其規格及狀況各有不同,故並無可 用市價。因此,本集團認為基於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 公司之相關會計記錄內記錄之設備之賬面值設定價格 屬公平及合理。

並不適當或適 價格為準;或

(b) 若上文第(a)項 平均市價乃基於向/自獨立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 同類性質之設備。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 用,則以參考平 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 均市價而釐定之 易(於考慮獨立客戶/供應商至少兩份報價後得出)或(倘 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客戶/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 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該定價適用於二手設備。

及第(b)項概不 以有關訂約方按 則協定之價格為 準;或

(c) 若上文第(a)項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設備之 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 適當或適用,則 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銷售同類性質之設備 之利潤(诱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之 「成本加利潤」原 設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 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 的設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倘本集團 近期 並 無 向 獨 立 客 戶 銷 售 同 類 性 質 之 設 備 , 本 集 團 將 參考 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設備之過往 交易利潤。

按合理商業原則 準。

(d) 若上述定價基準 考慮到其設備利用率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賬面 概 不 適 當 或 適 值、成本之價格或本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價格。在此 用,則以訂約方 等情況下,僅當設備無法按較高價格出售予獨立客戶, 且本集團於考慮到如設備陳舊等因素後認為保留該設 協 定 之 價 格 為 備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情況下,本集團方會接受該等 較低價格。本集團將嘗試向可能有興趣採購該設備的 過往及其他潛在買方的至少兩名獨立人士招攬採購, 並將確保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設備之價格不會低於有 興趣之獨立買家所提供之價格。

>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 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 C.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一直在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不時推進各業務及營運。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建立已久之關係及聯繫,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因全球地理上方便及鄰近,可(其中包括)使交易方彼此間之溝通及協調更為有效、方便及時。

鴻海科技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一方面提供可靠、適時及高效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供應以及提供服務以支援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而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對產品採購、表現及品質、按時、生產、設施、產能、支出、供應鏈及售後服務之有效監控及管理,另一方面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提升本集團資產及服務之利用率及管理。整體而言,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繼續不時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有效降低本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相互的營運風險,有利於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的日常業務營運。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重續現有協議,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將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延長三年。

除及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前提下,訂立及執行各項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 1. 採購交易

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之翹楚。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科技集團生產之物料及元件被用作生產消費電子產品,特別是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整系列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之重要競爭優勢。

####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科技集團提供之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之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之產能,並令本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且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 3.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透過不時因應鴻海科技集團之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前提為鴻海科技集團乃按與市場價格相若及/或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

#### 4. 外包收入交易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按公平合理價格提供服務之前提下, 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 之最佳利益。

#### 5. 設備銷售交易

本集團之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客戶要求新產品規格、產能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之生產需要。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科技集團之業務營運。本集團可以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及合理之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該等設備,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

## D. 過往價值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所載為(1)各項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實際金額;及(2) 各項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	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	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1.	採購交易	1,027,007	807,983	985,096	391,257	1,611,000	1,964,000	2,395,000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258,863	186,935	110,414	46,602	204,000	204,000	204,000			
3.	產品銷售交易	997,226	2,284,721	2,625,154	1,268,811	3,813,000	4,381,000	5,034,000			
4.	外包收入交易	41,293	64,530	38,182	35,929	110,000	137,000	170,000			
5.	設備銷售交易	5,772	9,416	15,641	475	34,000	48,000	67,000			

本公司確認,各項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至今的實際交易總額目前未超 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將與本公司 外部核數師繼續共同監督,以確保各項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相應的現有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1. 採購交易

- (a)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增長率;
- (c) 考慮到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不斷放寬及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 經參考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長 金額,預計採購交易金額將繼續增加;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 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倘適用))。

####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 (a)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之禍往平均年度交易金額;
- (b) 考慮到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不斷放寬及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預計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金額將恢復至與二零一九年 COVID-19疫情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 情期間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平均金額相若的水平;及
- (c)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倘適用))。

#### 3. 產品銷售交易

- (a)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增長率;

- (c) 考慮到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不斷放寬及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 經參考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增長金額,預計產品銷售交易金額將繼續增加;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倘適用))。

#### 4. 外包收入交易

- (a) 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用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收入交易之過往同比增長率;
- (c) 用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 度交易金額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外包收入交易之複合年 增長率;
- (d) 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提高其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自外包收入交易 產生收入,經參考外包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增長金額,預計外包收入交易的金額將繼續增加;及
- (e)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倘適用))。

#### 5. 設備銷售交易

- (a) 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 金額;
- (b) 基於設備銷售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過往同比增長率以估計於二零二二 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之交易金 額;

- (c) 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之交易金額乃基於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增長率估計;
- (d)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是成為輕資產及不斷致力處置陳舊及利用率低的設備,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備銷售交易的增加金額,預計設備銷售交易金額將增加;及
- (e)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倘適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及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將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修訂)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池先生」) 為鴻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鑒於彼與鴻海科技集團的關係,彼已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郭文義博士(「郭博士」)一直與鴻海科技集團討論一些建議安排,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事宜,郭文義博士已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 監控措施:

- 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屬公平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上述所進行的工作。
- 本公司已就監控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及備存本公 司關連人士名單,而名單副本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各框架協議及其後補 充協議之副本一直存放於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審 查及 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並不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日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 政策或機制訂立。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每月會從本集團相關營運部 門收集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年度滾動預測(「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 測」),並使用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計算及監控本集團各類持續關連 交易之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總部之 會計部門亦將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與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或最 低豁免門檻進行比較,以檢查是否存在當時估計全年交易金額超逾相 應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之潛在風險。當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 團進行之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有潛在新交易時,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將知會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確保該等潛在 新交易已納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於有必要時根據當時可 供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審閱之新潛在交易之資料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滾動預測。當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顯示可能超逾相關類別持續 關連交易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時,則本集團總部 之會計部門將在諮詢本集團營運部門後再次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 動預測之相應原因及/或假設,然後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本集團 首席財務官其後將進行內部審查,評估是否可能超過當時現有之預先

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如有可能超過,則將促使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修訂任何當時現有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就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金額(可能超出最低豁免門檻)之所有適用規定。

- 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一般將於本公司刊發本集團各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前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而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將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同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妥為執行及操作、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以獨立核證報告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結論,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副本。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半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妥善執行及運作,及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及發佈之二零二一年年報 (載有其二零二一年企業管治報告)第223及224頁。

####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不時所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 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於現有涵義之溢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超逾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均超過1,000萬港元,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建議修訂BFIH 購股權計劃

BFIH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由BFIH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得股東批准。BFIH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有能力、幹練及富經驗的人才,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BFIH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BFIH集團以及發揚BFIH集團以客為本及著重表現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BFIH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以及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BFIH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現行第十七章(「現行第十七章」)有關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適用規定,而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採納時亦符合印度的適用監管規定。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採納BFIH購股權計劃以來,已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印度 適用監管規定作出若干修訂,而有關修訂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適用於BFIH。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聯交所宣佈對現行第十七章進行修訂,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第十七章」)。根據新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新規則將僅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由於目前BFIH不屬於根據新第十七章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BFIH購股權計劃毋須遵守新第十七章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BFIH已建議對BFIH購股權計劃進行若干修訂,以符合印度適用監管規定,並刪除BFIH購股權計劃中根據現行第十七章要求但根據新第十七章不再適用於BFIH的若干條文(包括要求對BFIH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須經股東批准的條文)。於行使根據BFIH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新BFIH股份數量將不作任何修訂,仍為截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BFIH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止已發行BFIH股份總數的10%(即:238,094,498股BFIH股份)。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BFIH購股權計劃的條款,(a)對該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須經BFIH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b)對該計劃條款的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須經股東批准(只要BFIH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現行第十七章第17.03條附註(2)規定,對BFIH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須經股東批准。

BFIH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批准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由於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性質重大,因此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倘獲得批准,有關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自採納BFIH購股權計劃以來,BFIH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合共83,110,000股BFIH股份授予購股權。根據BFIH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並在承授人的同意下,所有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起已由BFIH予以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FIH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b)根據BFIH購股權計劃,BFIH可就合共154,984,498股新BFIH股份授出相關購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因授出及行使BFIH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購股權而於BFIH的權益的視作出售將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BFIH擬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在符合BFIH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向BFIH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建議向BFIH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a)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b)股東批准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 計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鴻海為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訂約方,故此鴻海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及其聯繫人合共於5,081,034,525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00%。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同時為鴻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鑒於彼與鴻海科技集團的關係,彼將就上述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郭文義博士一直與鴻海科技集團討論一些建議安排,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事宜,彼將就上述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34,334,01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其中7,448,142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計劃授予池先生,令池先生作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信託受益人於該等7,448,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透過配偶權益)持有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9%。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建議根據BFIH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後,認為(a)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 VI.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 FIH富智康

# **FIH Mobile Limited**

#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38)

敬 啟 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 閣下提供建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a)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二。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Joseph MEHAN** 

謹啟

陶韻智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劉紹基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THIL(V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 啟 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訂明的(i)採購交易;(ii)產品銷售交易;(iii)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iv)外包收入交易;及(v)設備銷售交易,以及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為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作為一方)與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鴻海科技集團,但不包括 貴集團)(作為另一方)不時訂立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於現有涵義之溢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超逾5%且按年計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百萬港元,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

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獲委任為當時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可合理地被視為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擁有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亦無就吾等已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接收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發表之陳述,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或通函內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已由董事及/或管理層妥為摘錄自相關有關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及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管理層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陳述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依賴公開可得之若干資料,並已假設有關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作出陳述屬不實、不確或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以下各項得出:(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 貴公司之公告、財務報告及通函。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管理層就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理由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依賴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載入通函以及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鴻海、鴻海科技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以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人士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贵公司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模式乃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包括出售予客戶或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的機構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以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的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貴集團亦從事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如智能音箱)等相關範疇。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分別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分別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				
營業收入				
— 亞洲	2,867,476	3,451,984	6,576,070	7,890,795
— 歐洲	491,862	280,360	794,437	537,306
一美洲	765,926	205,523	1,212,052	506,645
營業收入	4,125,264	3,937,867	8,582,559	8,934,746
毛利	81,679	62,317	224,405	95,2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3,780)	(28,184)	56,328	(173,939)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85.83億美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35億美元減少約3.9%,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a)一名主要中國客戶的業務受到美國制裁的持續負面影響;(b)疫情持續影響 貴集團的復甦;及(c)於二零二一年全球芯片供應緊張的情況進一步加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毛利約224.4百萬美元,毛利率2.6%,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129.2百萬美元及較毛利率1.07%增加1.53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扭虧為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3百萬美元。毛利、毛利率及純利改善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a)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生產中斷減少,產量和經營效率提高;及(b)由於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雜項開支,以及持續開展輕資產活動,包括進行與資產及人力有關的優化及重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普遍降低。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收入約41.25億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約39.38億美元同比增加約4.7%,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於本年度,有關一名屬歐洲及美洲分類的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取得強勁及鼓舞性增長,導致於歐洲分類的營業收入增加212百萬美元;(ii)向一名美國互聯網客戶的銷售額強勁增長,導致於美洲分類的營業收入增加560百萬美元;及(iii) 貴集團於印度的營業收入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毛利81.7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62.3百萬美元增加19.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98%,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0.4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努力減省成本,以及營運的領導層採取積極措施及全體提供支援的員工付出努力,以預防/遏制工廠爆發COVID-19疫情,避免/盡量減少於工廠停工期間相關生產中斷,將COVID-19疫情或相關政府措施對營運、產量、經營效率及生產力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並嚴格控制各類成本。

#### 2. 有關鴻海科技集團之背景

根據鴻海二零二一年年報,鴻海科技集團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CT、通訊、自動化設備、光電、精密機械、汽車、與消費電子有關之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光學產品、組裝產品以及網絡線纜裝配等產品之生產、銷售與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鴻海科技集團98%的產品為3C電子產品(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

## 3.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經計及上述 貴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一直在進行(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不時推進各業務及營運。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建立已久之關係及聯繫,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因全球地理上方便及鄰近,可(其中包括)使交易方彼此間之溝通及協調更為有效、方便及時。

鑒於鴻海科技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方面將提供可靠、及時及高效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供應以及提供服務以支援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而此舉有利於 貴集團對產品採購、表現及品質、按時生產、設施、產能、支出、供應鏈及售後服務之有效監控及管理,另一方面則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收入,提升 貴集團資產及服務之利用率及管理。整體而言,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不時持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有效降低 貴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的營運風險,有利於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的日常業務營運。

此外,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前提下,訂立及執行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 (1) 採購交易

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之翹楚。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越來越 多由鴻海科技集團生產之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消費電子產品, 特別是手機。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 戶提供一系列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 貴集團之重要競爭優勢。

####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貴公司認為,貴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科技集團提供之服務可提高 貴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之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之產能,並令 貴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且讓 貴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 (3) 產品銷售交易

貴公司認為,透過因應鴻海科技集團不時之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前提為鴻海科技集團乃按與市場價格相若及/或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價格向 貴集團採購。

## (4) 外包收入交易

貴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按公平合理價格提供服務之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

#### (5) 設備銷售交易

貴集團之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客戶要求新產品規格、 產能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 貴集團之生產需要。然而,該等 設備或可用於鴻海科技集團之業務營運。 貴集團可以 貴公司認為屬 公平及合理之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該等設備,藉以為 貴集團賺 取更多收入。

經考慮(i)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時推進 貴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各業務及營運,乃由於鴻海科技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同時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手機業提供廣泛製造服務,藉此各交易方可自另一方收購產品、服務及設備;(ii)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建立已久之關係;(iii)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均能以不對 貴集團遜色的條款從對方取得產品及服務;及(iv)規管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持續進行之交易,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訂立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重續現有協議)會讓 貴集團靈活考慮鴻海科技集團作為營運的交易對手方之一,從而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4. 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有關其各自定價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提述的「定價條款」分節以及下文「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一節。

# (1) 採購交易

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貴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由鴻海科技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一般製成品)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

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 貴公司與鴻海訂立採購補充協議(惟其 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採購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 方會生效),以將採購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 貴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 賬日期(視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採購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 由 貴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 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 供者。

##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鴻海科技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期限內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

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 貴公司與鴻海訂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 貴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 賬日期(視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款項。該 等付款條款通常由 貴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 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 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3)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 貴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銷售由 貴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一般製成品)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

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 貴公司與鴻海訂立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惟 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之決 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 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 貴集團通常就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採納該等付款條款。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4)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外包收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鴻海科技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期限內不時委聘 貴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於手機及模內貼研究與開發及其他研發服務;手機及其他設計服務;手機及模具及其他維修服務;製模、電鍍、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以及其他可能不時構成鴻海科技集團業務一部分或可能不時提供作為鴻海科技集團業務一部分之服務;使用 貴集團擁有或租賃的技術設備及設施以支援上述事項;提供支援上述事項可能需要之人員及其他資源;以及提供鴻海科技集團與 貴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該等其他服務及/或外包。

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 貴公司與鴻海訂立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惟 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後方會生效),以將外包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 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外包收入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 貴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5) 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 貴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可能由 貴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有關業務目的之製模設備、烘焙及塗層線以及其他二手設備。

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 貴公司與鴻海訂立設備銷售補充協議(惟 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設備銷售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後方會生效),以將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 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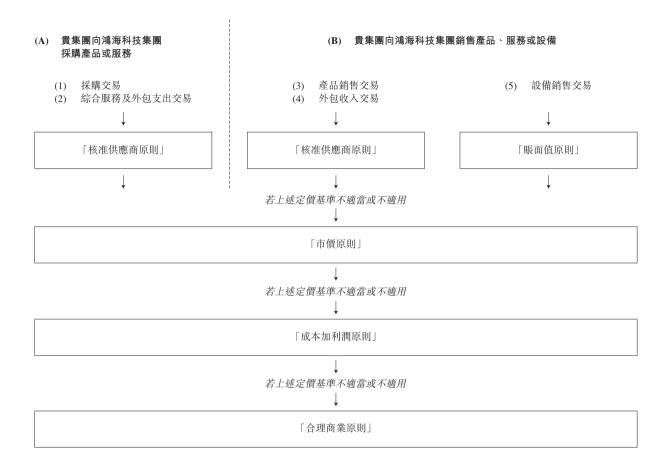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設備銷售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 貴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5.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旨在延長各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及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綜上所述,吾等注意到有五種原則適用於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就下表所載定價基準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由於個別交易性質不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採納之定價基準可能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 (a) 倘 貴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科技集團提供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或服務按 貴集團客戶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價格購買或收費( 貴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核准供應商原則」)。就指定將向核准供應商採購或其提供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或服務而言, 貴集團不得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僅於 貴集團認為當中有利可圖之情況下, 貴集團將同意按 貴集團獨立客戶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或取得相關服務。
- (b) 與上文(a)類近,倘鴻海科技集團之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 貴集團向 鴻海科技集團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則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按 貴 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客戶協定之價格進行(鴻海科技集團並無直 接參與其中)。
- (c) 就設備銷售交易而言,該價格乃參考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 記錄之設備賬面值(「**賬面值原則**」)。
- (d) 就市價原則而言,平均市價乃參考 貴集團之近期交易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市價原則」)。
- (e) 就成本加利潤原則而言,該價格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可比較交易之利潤百分比(「成本加利潤原則」)。
- (f) 就合理商業原則而言,該價格乃按個別情況計及適用於特殊情況 之因素,例如存貨優化管理、產能利用率管理及設備利用率管理(「合 理商業原則」)。

下圖説明各種原則的適用概況:



#### 6.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的比較

吾等已取得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回顧期間」)的樣本文件,以將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獲提供/ 提供的以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

#### (1) 採購交易;及(2)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有關於回顧期間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 的採購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樣本文件, 並將該等交易與於可比較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進行比較。

就採納之定價條款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回顧期間,採購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僅採用核准供應商原則、市價原則及成本加利潤原則。

就核准供應商原則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確認是否根據該原則向鴻海科技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由客戶指定)採購物料或提供服務之前,經計及按 貴集團與其客戶(鴻海科技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協定向 貴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之售價及製造該產品之相關成本(包括向核准供應商(包括鴻海科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料之成本或支出)之因素後,貴集團認為當中有利可圖。由於定價條款由核准供應商與 貴集團的客戶直接磋商及協定,因此 貴集團對向核准供應商採購物料或獲其提供服務的價格並無影響力。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當客戶考慮採用核准供應商時,貴集團並不能選擇其他供應商以採購有關產品,而當核准供應商原則適用時(無論核准供應商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貴集團不參與用於生產成品而將予採購的相關原材料的定價磋商。客戶將為 貴集團指定一名供應商,以指定價格採購特定原材料。因此,吾等無法比較自鴻海科技集團採購有關產品時的採購價格是否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

然而,倘供應指定原材料的核准供應商是由 貴集團的客戶與鴻海科技集團磋商後釐定,而 貴集團並未參與,則於有關磋商中協定的價格也可被視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市場價格。此外,向 貴集團客戶銷售的成品將由 貴集團加價。吾等亦從管理層提供的相關樣本交易摘要中注意到, 貴集團所銷售的有關成品(包括來自核准供應商的指定原材料)已導致了加價。

吾等已審閱就關連方與獨立客戶進行交易所採用核准供應商原則 之相關樣本。吾等自所有樣本(關連方與獨立客戶)注意到,向 貴集團 發出的採購訂單已說明指定供應商採購相關物料或提供服務的資料, 以及協定採購價格。吾等還從實際的材料採購文件中注意到,已在相 關物料採購或所提供服務中採用該價格。有鑒於此,定價條款同樣適 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之交易。

就市價原則而言, 貴集團於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或獨立第三方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市價。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獨立交易的採購訂單及報價中,吾等注意到, 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採購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價格至少 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就成本加利潤原則而言,據吾等了解, 貴集團於與鴻海科技集團 進行採購交易或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 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產品/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倘 貴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採購同類性質產品或獨立客戶近期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貴集團將參考涉及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採購同類性質產品或獨立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性質服務之過往交易利潤。吾等從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的採購訂單及成本比價格計算表中注意到,該等樣本交易的邊際成本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邊際成本,價格符合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採購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定價政策。

## (3) 產品銷售交易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有關於回顧期間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的產品銷售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樣本文件,並將該等交易與於可比較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進行比較。

就採納之定價條款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回顧期間,並無採用核准供應商原則及合理商業原則,因此,吾等已審閱於回顧期間進行產品銷售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市價原則及成本加利潤原則的樣本。

就市價原則而言,貴集團於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 貴集團及/或鴻海科技集團(視情況而定)向/自獨立第三方之交易或獨立第三方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市價。從獲得的銷售發票及採購訂單中,吾等注意到,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樣本交易的價格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

就成本加利潤原則而言,據吾等了解,貴集團於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產品銷售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產品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倘 貴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貴集團將參考涉及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過往交易利潤。吾等從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的採購訂單及邊際成本計算表中注意到,該等樣本交易的邊際成本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的邊際成本,價格符合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產品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

## (4) 外包收入交易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有關於回顧期間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外包收入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樣本文件,並將該等交易與於可比較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進行比較。

就採納之定價條款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回顧期間,外包收入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採用市價原則及成本加利潤原則。

就市價原則而言,貴集團於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 貴集團及/或鴻海科技集團(視情況而定)向/自獨立第三方之交易或獨立第三方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市價。

從獲得的銷售發票及採購訂單中,吾等注意到,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樣本交易的價格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吾等亦注意到上述樣本交易的選擇過程。

就成本加利潤原則而言,據吾等了解, 貴集團於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外包收入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外包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倘 貴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性質的外包服務, 貴集團將參考涉及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性質的外包服務之過往交易利潤。吾等從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的銷售訂單、銷售發票及邊際成本計算表中注意到,該等樣本交易的邊際成本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的邊際成本,價格符合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外包收入交易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認為鴻海科技集團獲提供/提供的價格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提供的價格。

## (5) 設備銷售交易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根據設備銷售交易與鴻海科技集團擬進行交易之隨機樣本文件,以及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在所有定價條款中,已於回顧期間採用設備銷售交易項下的成本加利潤原則及合理商業原則,因此吾等僅審閱採用設備銷售交易項下的賬面值原則及市價原則的樣本。

就賬面值原則而言,據吾等了解,設備的賬面值是基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會計記錄。該等定價條款將適用於二手設備的銷售。鑒於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的設備為二手設備,其規格及狀況各不相同,可能無法獲得市價。因此, 貴集團認為,根據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相關會計記錄中所記錄設備的賬面值來確定價格屬公平合理。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還將在與買方磋商後,參照賬面淨值對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二手設備進行定價。根據吾等對發票、銷售訂單及會計記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就向關連人士銷售按賬面淨值入賬的二手設備而言,賬面淨值已作為銷售價格予以應用。就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按賬面淨值入賬的二手設備而言,吾等注意到,銷售價格通常低於賬面淨值。從樣本中,吾等並不知悉根據賬面值原則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的二手設備的定價有任何異常情況。

就根據會計記錄未按任何賬面值入賬的二手設備而言,吾等注意到, 已就從獨立第三方及鴻海科技集團獲得的兩個報價採用市價原則確定 市價。吾等亦注意到,相關的二手設備已出售給報價最高的一方。根據 吾等對採用市價原則的樣本交易的相關銷售發票、會計記錄及獨立第 三方的報價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樣本交易的價格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 政策,當該等二手設備出售給鴻海科技集團時,其條款不遜於從獨立 第三方獲得的報價。

## (6) 合理商業原則

誠如構成通函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所指出,由於合理商業原則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尚未獲採用,吾等無法審閱有關在最近交易中實施 該定價條款的文件。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該定價條款僅於上述提到或 採用的其他定價條款不合適或不適用的情況下方可予採用。

就採購交易以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在若干罕見情況下,鴻海科技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場價格的價 格。在此等情況下,貴集團將按照鴻海科技集團審閱後同意的較低價 格進行採購或獲得外包服務,並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場價格。

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或 貴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價格/利潤之價格。在此等情況下,貴集團只在產品無法按較高價格出售予其他獨立客戶,並在考慮到如存貨陳舊等因素後,貴集團認為保留該等存貨不符合 貴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 貴集團將嘗試向可能有興趣採購該等產品的過往及其他潛在買方的至少兩名獨立人士招攬採購,並將確保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不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買家所提供之任何價格。 貴集團之營運部門進行存貨優化管理及招攬買家(包括鴻海科技集團)採購。 貴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根據該定價條款審閱營運部門擬進行之任何產品銷售。

就外包收入交易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或 貴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價格/利潤之價格。在此等情況下,倘邊際收益(交易價格較可變成本高出之盈餘)可彌補任何固定成本,則本集團將僅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 貴集團將嘗試招攬可能有興趣使用其外包服務的過往及其他潛在用戶的至少兩名獨立客戶,並將確保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價格不會低於向有興趣之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價格。

就設備銷售交易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可能同意低於賬面值、成本之價格或 貴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價格。在此等情況下,僅當設備無法按較高價格出售予獨立客戶,且 貴集團於考慮到如設備陳舊等因素後認為保留該設備不符合 貴集團利益之情況下,貴集團方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 貴集團將嘗試向可能有興趣採購該設備的過往及其他潛在買方的至少兩名獨立人士招攬採購,並將確保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設備之價格不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買家所提供之價格。

鑒於上述制定的措施,並考慮到該定價條款僅於上述提到或採用的其他定價條款不合適或不適用的情況下方可予採用,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該定價條款屬可予接受。

#### 7. 內部監控措施

下文載列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 在進行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貴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在進行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所進行上述工作。
- 貴公司已就監控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及備存 貴公司關連人士名單,而名單副本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各框架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之副本一直存放於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該 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並不超出相關持續 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與有關持續關連交 易有關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訂立。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 部門每月會從 貴集團相關營運部門收集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更 新年度滾動預測(「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使用持續關連交易 滾動預測計算及監控估計 貴集團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交易

金額。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亦將持 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與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 维 行 比 較 , 以 檢 杳 是 否 存 在 當 時 估 計 全 年 交 易 金 額 超 渝 相 應 年 度 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之潛在風險。當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 進行之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有潛在新交易時, 貴集團首席財務 官(「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將知會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確保該 等 潛 在 新 交 易 已 納 入 相 關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滾 動 預 測 ,並 於 有 必 要 時 根據當時可供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審閱之新潛在交易之資料更新 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當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顯示可能 超 渝 相 關 類 別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預 先 批 准 之 年 度 上 限 金 額 或 最 低 豁 免 門檻時,則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將在諮詢 貴集團營運部門後 再次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之相應原因及/或假設,然後 向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其後將進行內部 審查,評估是否可能超過當時現有之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最 低豁免門檻,如有可能超過,則將促使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修 訂任何當時現有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就有關交易設定年度上 限金額(可能超出最低豁免門檻)之所有適用規定。

•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一般將於 貴公司刊發 貴集團各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前向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而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 貴集團管理層(受委以協助董事會進行 貴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將每半年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同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 貴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妥為執行及操作、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以獨立核證報告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結論,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副本。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半年審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妥善執行及運作,及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編製的最新版內部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刊發,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為穩健企業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以及監控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有效框架。 貴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不時審閱 貴集團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職能。 貴集團之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及監控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進行之交易是否屬於相關協議範圍以及有否超出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均(i)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説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實施適當措施(包括定價機制)確保非豁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 8.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條件,詳情於下文「9.非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討論。具體而言,非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受下文討論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於評估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根據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作出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 i. 審核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回顧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過往實際金額以及各自 之過往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美元

####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A) 貴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 1. 採購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2,725,000 1,889,106 2.334,761 1,442,775 (二零二二年 年度上限之 半年佔比) 實際金額 1,027,007 807,983 985,096 391,257 動用率(概約) 27% 38% 43% 4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256,100 381,000 335,326 414,432 (二零二二年 年度上限之 半年佔比) 實際金額 258,863 186,935 110,414 46,602 動用率(概約) 68% 56% 27% 18%

千美元

####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b>(B)</b>	貴集團向鴻海科技	支集團銷售產品	、服務或設備		
3.	<b>產品銷售交易</b> 過往年度上限	2,588,000	3,370,641	4,159,639	2,566,663 (二零二二年 年度上限之 半年佔比)
	實際金額動用率(概約)	997,226 39%	2,284,721 68%	2,625,154 63%	1,268,811 49%
4.	<b>外包收入交易</b> 過往年度上限	130,000	142,342	175,921	108,711 (二零二二年 年度上限之 半年佔比)
	實際金額動用率(概約)	41,293 32%	64,530 45%	38,182 22%	35,929 33%
5.	<b>設備銷售交易</b> 過往年度上限	24,000	14,729	18,203	約11,249 (二零二二年 年度上限之 半年佔比)
	實際金額 動用率(概約)	5,772 24%	9,416 64%	15,641 86%	475 4%

#### (A) 貴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027百萬美元、808百萬美元、985百萬美元及39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動用率分別約為38%、43%、42%及27%。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59百萬美元、187百萬美元、110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年度上限動用率分別約為68%、56%、27%及18%。

於回顧期間,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平均動用率為41%。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之六個月佔比之動用率為27%,低於先前期間。於回顧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動用率大幅下降,從最高的68%下降至18%。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二零一八年年中開始爆發中美貿易戰,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爆發COVID-19疫情也導致全球範圍內的芯片短缺,貴集團的運營中斷,導致過去兩年半的採購交易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年度上限動用率較低。

(B) 貴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服務及設備

產品銷售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產品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97百萬美元、2,285百萬美元、2,625百萬美元及1,26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產品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動用率分別約為39%、68%、63%及49%。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以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為基準,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產品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的一名主要客戶(「該客戶」)被鴻海收購,並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自此,貴集團向該客戶銷售產品已成為 貴公司於產品銷售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因此,貴公司對產品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交易金額增加及動用率的提高,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年初開始向客戶的銷售成為產品銷售交易的一部分。然而,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爆發COVID-19疫情,貴集團的營運受到與疫情有關的生產中斷及工廠關停的不利影響,因此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半中並無被要求全面動用產品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

## 外包收入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外包收入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41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及3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外包收入交易的年度上限動用率分別約為32%、45%、22%及33%。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以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為基準,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外包收入交易之年度上限。然而,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爆發COVID-19疫情,貴集團的營運受到與疫情有關的生產中斷及工廠關停的不利影響,導致外包收入交易的年度上限動用率較低。

## 設備銷售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設備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5.77百萬美元、9.42百萬美元、15.64百萬美元及0.4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設備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動用率分別約為24%、64%、86%及4%。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爆發COVID-19疫情,貴集團的運營中斷,導致 貴集團的設備閒置率大幅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設備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動用率的提高,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為其調整規模及重組目的加大處置閒置設備。由於 貴集團通常會在下半年進行設備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備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佔比的動用率相對較低。

####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建議年度 上限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下表載列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一令一二十	— 令 — 凸 +	— 令 — Д 十
1.	採購交易(「採購上限」)	1,611,000	1,964,000	2,395,000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人工)	204,000	204,000	204,000
3.	產品銷售交易(「 <b>產品銷</b> 售上限」)	3,813,000	4,381,000	5,034,000
4.	外包收入交易(「 <b>外包收</b> 入上限」)	110,000	137,000	170,000
5.	設備銷售交易(「 <b>設備銷</b> 售上限」)	34,000	48,000	67,000

# (1) 採購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採購上限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增長率;
- (c) 考慮到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不斷放寬及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經參考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長金額,預計採購交易金額將繼續增加;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之意外增加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較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63.6%。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估計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全球因預防COVID-19疫情的社交距離措施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逐漸緩解而復甦,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運營將有望恢復到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管理層已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的同比增長約21.9%考慮在內。該估計增長是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交易金額的同比增長率21.9%得出,對此,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的採購交易可能繼續以二零二一年的可比速度增長。

從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採購交易金額的同比增長率為21.9%。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營業收入增長為4.5%,其中歐洲分類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75.4%,美洲分類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73.7%;而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於歐洲分類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47.9%,美洲分類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39.2%。鑒於 貴集團三個運營分類中兩個分類的強勁持續增長率,估計產品需求的增加屬合理,因此估計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的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也會增加。

為應對任何消費者需求及對鴻海科技集團產品需求的意外增加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的意外增加(如適用),管理層在估計採購上限時計入10%的緩衝額。

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增長率為21.9%,歐洲分類及美洲分類的營業收入增長,以及考慮到原材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近年來也一直在波動,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估計採購上限增長趨勢及於未來三年考慮10%的緩衝額屬合適。

#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上限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服務 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平均年度過往交易金額;
- (b) 考慮到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不斷放寬及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預計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金額將恢復至與二零一九年COVID-19疫情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期間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平均金額相若的水平;及
- (c)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之意外增加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上限的計算是基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平均年度過往交易金額加10%的緩衝額。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為 貴集團於COVID-19疫情前及COVID-19疫情期間之表現,而管理層認為與COVID-19疫情期間之表現最為相關,儘管全球COVID-19疫情部分得到改善,若干地區繼續面臨城市封鎖及工廠關閉,令工業活動滯緩,並可能阻礙預期增長。此外,從二零二一年年報注意到,由於勞動力稀缺及人力供應不足導致更高成本,中國製造業的平均勞動力成本呈上升趨勢。因此,考慮到全球COVID-19疫情的改善及中國製造成本的上升趨勢,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於回顧期間使用平均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加10%的緩衝額來估計未來三年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上限屬合適。

## (3) 產品銷售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產品銷售上限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 往交易金額;
- (b)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 往年增長率;
- (c) 考慮到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不斷放寬及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經參考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長金額,預計產品銷售交易金額將繼續增加;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 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之意外增加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 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取決於(其中包括)鴻海科技集團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45.3%。據管理層告知,根據彼等與鴻海科技集團的討論,預計市場將在二零二三年強勁回升,是由於3C產品模型將需要每幾年更換一次。由於過去幾年

COVID-19疫情導致的採購意慾下降,根據管理層與鴻海科技集團的討論,預計從二零二三年起市場需求將大幅改善。鑒於與鴻海科技集團的討論,管理層估計二零二三年產品銷售上限將在二零二一年的實際金額基礎上上調45.6%(包括10%的緩衝額,以應付消費者需求之任何意外增加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建議二零二三年產品銷售上限亦估計較預測的二零二二年實際產品銷售交易總金額增長14.9%,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上限亦估計在二零二三年的產品銷售上限基礎上同比增長14.9%。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錄得14.9%的增長,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採用該等過往增長來進行估計屬合適。

此外,吾等從鴻海二零二一年的年報中注意到,鴻海科技集團的營業收入及除税前利潤繼續錄得增長趨勢,分別為11.9%及33.1%,且隨著鴻海科技集團業務增長,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產品銷售上限中反映的估計增長可予接受。

## (4) 外包收入交易

誠 如 董 事 會 函 件 所 載 , 外 包 收 入 上 限 經 計 及 以 下 各 項 後 釐 定 :

- (a) 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 往交易金額;
- (b) 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 同比增長率,用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交易金額;
- (c)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外包收入交易的複合年增 長率,用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度各年之年度交易金額;
- (d) 由於 貴集團不斷致力提高其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自外包收入交易產生收入,經參考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增加金額,預計外包收入交易的金額將繼續增加;及

(e)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之意外增加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據管理層告知,鴻海科技集團將不時委聘 貴集團進行若干外包工作。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的外包工作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鴻海科技集團的客戶需求、鴻海科技集團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 貴集團生產線的利用率。

據管理層告知,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貴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外包收入交易金額錄得109.0%的增長率。管理層估計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會延續類似的增長率。管理層在與鴻海科技集團討論後者的需求趨勢並考慮到 貴集團的可用產能後,估計在未來三年外包收入交易將呈上升趨勢。

吾等亦注意到,鴻海科技集團的營業收入及除税前利潤亦於二零二一年錄得增長趨勢,分別為11.9%及33.1%,此亦證實未來三年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增長。

鑒於鴻海科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的外包需求不盡相同,為更好地估計,管理層採用同比增長率24.6%來估計未來三年的增長,該增長率與複合年增長率24.6%(按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實際年增長率及二零二二年的估計年增長率計算)相若。

經考慮(i)鴻海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外包需求強勁增長;(ii)鴻海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營業收入增長趨勢;及(iii)鴻海科技集團於過去三年半的外包需求波動後,吾等認為在估計外包收入上限時採用24.6%的增長率,從長遠角度來看鴻海科技集團的需求增長屬合適。

#### (5) 設備銷售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設備銷售上限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 交易金額;
- (b) 基於設備銷售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過往同比增長率以估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之交易金額;

- (c) 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各年之交易金額乃基於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增長率估計;
- (d)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戰略是成為輕資產及不斷致力處置陳 舊及利用率低的設備,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備銷售交易的增加金額,預計設備 銷售交易金額將增加;及
- (e)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 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由於產能規劃、客戶對生產規格要求的變化或與 貴集團設備 有關的新生產安排不時出現,從實際交易金額來看,設備銷售交易 金額因 貴集團不再需要及須進行處置的設備數量而發生變化。

經與管理層討論,在估計設備銷售上限時,貴集團首先通過對二零二一年實際交易金額採用40.3%的增長率來估計設備銷售交易的年度金額。40.3%的增長率是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增長率,當中考慮到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實際增長率,是由於大多數設備銷售一般於下半年進行。該增長率也適用於設備銷售上限的同比基準。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亦估計同比增長率為40.3%。

吾等從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是成為輕資產及精簡的企業集團,故持續調整規模/重組其製造業務中表現欠佳的部分,同時淘汰陳舊、折舊及使用率低的資產。 貴公司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其認為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如進行其他調整規模及重組活動。此外,吾等注意到,當比較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實際設備銷售交易金額時,增長率約為96.9%。考慮到 貴集團的業務戰略是成為輕資產及精簡的企業集團,以及近年來錄得實際設備銷售交易金額的增長率為96%,吾等認為設備銷售上限的增長率為40.3%可予接受。

(6)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

吾等注意到,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考慮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吾等已經審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不時波動,約為14%至129%。鑒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有關波動,吾等認為,10%的緩衝額屬合理。

#### 9. 非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之 呈 報 規 定 及 條 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 批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 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要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無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及
  - (iv) 已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 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按(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呈報; 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a)及/或(b)段之事宜,則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呈報規定及上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詳述之 貴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具有合適職責分工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交易總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已實施適當措施有效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 推薦建議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a)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均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所修訂)均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董事* 羅瑩慧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朱逸鵬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羅瑩慧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以下為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下文所述之條款指經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若由於在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中作出若干條款之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BFIH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更改經修訂之BFIH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序號。

附註: BFIH 購股權計劃乃以英文編寫,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 經修訂BFIH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顯示對現有BFIH 購股權計劃的改動, 編號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1 ...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BFIH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之統稱;

• • •

公司

指 Bharat FIH Limited (前稱 Bharat FIH Private Limited 及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根據公司法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目前位於M-2B, DTA Area, SIPCOT Industrial Park, Phase II, Chennai Bangalore NH-4, Sunguvarchatram, Sriperumbudur, Kancheepuram, Tamil Nadu 602 106, India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生效日期 指本計劃<u>首次</u>已獲富智康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期;

作員 指Rising Stars集團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五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上市義務及披露規定)規例(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獨立董事除外)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惟不包括:(i)發起人的僱員或隸屬於發起人集團的人士;及(ii)本身或透過其親屬或任何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10%發行在外權益股份的董事;

富智康

指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del>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del> 上市;

富智康集團

指富智康及其附屬公司(<u>BFIH\_Rising Stars</u>集團除外)之統稱;

承授人

指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u>,且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本計劃行使購股權</u>之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倘文義許可)於原承授人身故<u>或永久</u> <u>傷殘(視情況而定)</u>後有權根據適用法律行使任何上述 購股權之人士;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上市規則

指印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

規例(經不時修訂);

• • •

Rising Stars 集 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直接或問接附屬公司之統稱;

. . .

<u>證券交易所</u> <del>聯交所</del> 指股份於印度上市的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印度 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del>;

. . .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該詞彙之定義見公司法) (為釋疑慮,包括富智康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的任何僱員(包括董事(獨立董事或外國等效人士除外) 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惟不包括:(i)發起人的僱員或隸 屬於發起人集團的人士;或(ii)本身或透過其親屬或任 何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持有<u>該控股公司</u>本公司超過 10%發行在外/已發行股份的董事。

- 1.5 <u>於股東大會上對富智康股東的提述指股東大會上的富智康股東(只要本公司仍為富智康的附屬公司)。</u>
- 2.1 本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有能力、幹練及富經驗的人才,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等繼續留任於BFIH\_Rising Stars集團以及發揚BFIH\_Rising Stars集團以客為本及著重表現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BFIH RisingStars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以及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 5.1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生效日期後10年內(可提早終止)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建議承授人**)要約授出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有關數目股份之購股權。於向建議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建議承授人及/或BFIH Rising Stars 集團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工作表現準則及購股權期限的條件(儘管有第7.1條的規定)。就本第5.1條而言,對「董事會」的提述應包括提述「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高級人員或受委人」。
- 5.2 (a) 本公司一旦獲悉任何<u>未公佈的價格敏感內幕</u>消息,則不得向任何 建議承授人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該<del>內幕</del>消息已經公佈而不再構成 <del>內幕</del>未公佈的價格敏感消息為止。特別是,自緊接:(i)就批准富智 康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 規定與否)而舉行的富智康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 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富智康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 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 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 得向任何建議承授人提出任何要約。

- (b) 倘向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持有富智康 股份或股份相關尚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董事或富智康董事或 任何建議承授人提出要約,有關要約不得於富智康公佈業績當日 及以下期間提出:(i)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或(如較短)自 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季度業 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 半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 5.4 <u>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董事會批准授出的日期。就會計目的而言,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釐定。</u>本公司於要約指定的期限內接獲建議承授人(**承授人**)正式簽署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後,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獲接納及生效。
- 7.1 在第5.1條規限下,承授人及/或<u>BFIH\_Rising Stars</u>集團毋須於行使購股期權前達到任何業績表現標準。
- 7.4 在第7.5(e)條、第7.5(f)條或第7.5(g)條所述有關提早歸屬購股權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最少為一年及最多為六年(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亦不超過10年的其他期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高級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釐定。倘並非因承授人本身行為失當造成(i)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或(ii)患病、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而導致購股權提早歸屬,則為期最少一年的歸屬期概不適用。
- 7.5 在本計劃下文規定、第7.4條所述歸屬期及董事會根據第5.1條所述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在第7.5(d)條允許的情況下,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限任何時間行使其獲歸屬的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僱員,則倘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除身故<u>永久傷殘</u>或 因第7.5(b)條或第8.1(d)條所列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外)而不 再為僱員,則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根據第7.4條繼續按歸屬時間表歸 屬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 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終止受僱日期乃承授人最 後實際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 通知金;

(b) 倘承授人為僱員,則倘承授人並非因其本身行為失當而患病、受傷或而不再為僱員、或因裁員、退休或與董事會訂立協議而不再為僱員,或因業務轉讓令僱員受聘於BFIH Rising Stars 集團以外公司而不再為僱員,且當時並無發生第8.1(d)條所述導致該承授人之僱用被終止之事件,則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獲歸屬購股權,而終止受僱日期乃承授人最後實際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承授人並非因其本身行為失當而患病、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所持全部未歸屬購股權將被視為即時歸屬予該承授人;

# (c) 在下列情况下:

- (i) 倘承授人為根據定期合約受聘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因下列 原因而不再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相關定期合約終止或期限 屆滿(並非因(1)第8.1(d)條所列之一個或多個理由,或(2)承授 人身故或永久傷殘)而不獲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延續或續 約;→或
- (ii) 倘承授人為並非根據任何定期合約受聘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董事會基於(1)第8.1(d)條所列之一個或多個理由,或(2)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以外之原因而可能釐定該承授人不再向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並自其最後一次向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後起計三個月內向其發出書面通知,

則承授人可自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九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聘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在上述第(i)項的情況下,終止受聘日期乃相關定期合約終止或期限屆滿之日期,或在上述第(ii)項的情況下,為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出書面通知之日期;

- (d)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則倘承授人身故<u>或永久傷</u> <u>殘</u>,而當時並無發生第8.1(d)條所述事件,則承授人所持全部未歸 屬購股權將被視為即時歸屬予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而承授 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承授人身故<u>或永久傷殘</u>當日起計 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其有權行使 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e) ···
- (f) ···
- (g) ···
- 9.1 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期權及/或獎勵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但本公司根據第9.2條獲得富智康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在計算10%限額時不計入在內。
- 9.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u>其富智康</u>股東批准更新第9.1條的10%限額,以使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經更新限額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期權及/或獎勵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先前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期權及/或獎勵或已行使期權及/或獎勵)在計算將予更新限額時不計入在內。
- 9.3 [删除]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富智康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而有 關購股權將導致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期權及/或 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該等購股權 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10. [刪除]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10.1 富智康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富智康獨立 非執行董事)將須批准每一次授予富智康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 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有關批准可能與指定時限內將授 出購股權的確切數目或將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有關)。
- 10.2 倘向富智康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是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行使已經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計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0.1%;及
  - (b) 按董事會合理釐定之股份當時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是項另外授出購股權須經富智康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富智康將 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 其聯繫人及富智康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於有關 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讚成票,且於該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 式進行。授予富智康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富智康主要股東或任何彼 等各自之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事先獲得富智康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富智康的 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更改該等購股權條款的 決議案放棄投讚成票。富智康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其股東寄發通 函。

- 11.1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證券、分拆或合併股份或減少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之一項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數量或面值(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b) 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認購價,

並須獲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del>,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del>,惟上述任何調整的原則是,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調整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維持與或盡可能維持與作出有關調整前有權認購的水平相同,但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使任何承授人假設行使緊接調整前所持全部購股權而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均應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指引。就本第11條而言,核數師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為終局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14. 本計劃之更改及購股權條款

- 14.1 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不損害承授人利益的情況下,更改已授出但尚未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之條款,而無需承授人(共同或個別)同意。對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以符合(i)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及/或(ii)因本公司不再有資格或符合若干豁免而現時適用的規定,則無需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決議案或承授人(共同或個別)同意。根據公司法,本計劃可隨時透過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任何更改,以及為豁免本計劃條文所規定且並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第1.1條中僱員、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界定, 以及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本計劃任何條文,包括 但不限於第2、4.1、5.1、5.3、5.4、5.5、6、7、8、9、10、11、12、 15、16條及本第14條,均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有利的 更改;及
  - (b) 不得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本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之授權作 出任何變更,

除非事先取得富智康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只要本公司 仍為富智康的附屬公司),但有關更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更改前 根據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可能產生的任 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14.2 本計劃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董事會可更改本計劃的條款,以符合(i)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及/或(ii)因本公司不再有資格或符合若干豁免而現時適用的規定,而無需本公司股東作出任何決議。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富智康股東批准(只要本公司仍為富智康的附屬公司),除非更改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如此更改的本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15.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及富智康股東之普 通決議案(倘本公司仍為富智康的附屬公司)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 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計 劃條文仍然有效。所有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本計劃之條 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7.1 本計劃不得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間所訂定聘用或委聘服務合約之任何部分,而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關就任期間、聘用或委聘服務之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需要參與本計劃之任何權利所影響,而參與本計劃或有關權利概不給予該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聘用或委聘時獲得賠償或損失之額外權利。參與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參與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接受授出均不會對未來參與本計劃或BFIH\_Rising Stars集團及/或富智康集團任何其他以股本支付的激勵計劃產生任何權利或預期。
- 17.2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BFIH Rising Stars集團及/或富智康集團任何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產生針對BFIH Rising Stars集團及/或富智康集團任何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因。

-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採用預繳郵資的方式寄往或由專人送交至(倘為本公司)其註冊地址(現時為M-2B, DTA Area, SIPCOT Industrial Park, Phase II, Chennai Bangalore NH-4, Sunguvarchatram, Sriperumbudur, Kancheepuram, Tamil Nadu 602 106, India No. 380, Belerica Road, Sri City, Siddam Agraharam Village, Varadaiah Palem Mandal, Chittor, Andhra Pradesh, India, Pin-517541,並註明由董事會簽收),或不時知會承授人者,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
- 17.6 以郵遞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若由:
  - (a) 由本公司寄發的,將視為於上述通告通訊投寄後4824小時送達; 及
  - (b) ···
- 17.7 本計劃下之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受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規限。承授人將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可能所須之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或辦理任何其他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手續。本公司概不負責承授人無法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擔承授人因其參與本計劃而須承擔之任何税項或其他責任。承授人須就其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成為主體方支付一切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承授人應立即按要求向本公司悉數彌償因或就或有關承授人未能獲得上述任何必要同意或未能支付上述稅項或其他負債而可能向本公司或BFIH Rising Stars集團及富智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BFIH Rising Stars集團及富智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可能招致的所有附帶成本及開支。
- 17.10 只要本公司仍為富智康的附屬公司,(a)向身為富智康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b)對本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增加或更新第9條所指的計劃授權,均須待富智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 <u>17.11</u>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印度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del>17.10</del>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或(ii)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池育陽	本公司 鴻海 群邁通訊股份 有限公司 (「 <b>群邁通訊</b> 」)(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34,334,018 <sup>(附註2)</sup> 8,075 1,000	0.4325% 0.00006% 0.0007%
	BFIH	其他	1 (附註3)	0.00000004%
郭文義	本公司 鴻海 鴻海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00,000 1,848 13	0.0088% 0.00001% 0.0000001%
孟效義	本公司 BFIH	實益擁有人 其他	5,469,146 <sup>(附註4)</sup> 1 <sup>(附註3)</sup>	0.0689% 0.00000004%

## 附註:

-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7.06%。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34,334,01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其中7,448,142股股份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計劃授予池先生,令池先生作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信託受益人於該等7,448,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附錄二 一般資料

池先生及孟效義先生(「孟先生」)各自作為名義股東代表Wonderful Stars Pte. Ltd. (本公司 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股BFIH股份,但無任何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5,469,146股股份,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其中2.576,062股股份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根 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計劃授予孟先生,令孟先生作為於 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信託受益人於該等2.576.0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 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 部 知 會 本 公 司 及 聯 交 所 之 任 何 權 益 或 淡 倉 (包 括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之 該 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ii) 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 記 冊 內 之 任 何 權 益 或 淡 倉 , 或 (iii) 須 根 據 標 準 守 則 知 會 本 公 司 及 聯 交 所 之 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 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 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 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 倉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4.00%
鴻海(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81,034,525	64.00%

#### 附註:

-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之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 權益。
-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鴻海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

附錄二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鎧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或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鎧盛所作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 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 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所發行及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年報;(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預期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之最新資料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告;(v)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所發行及刊發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預期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之最新資料之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14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

- (a)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
- (b) 採購協議;
- (c)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 (d)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e) 外包收入協議;
- (f)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及
- (g) BFIH 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以納入建議修訂BFIH 購股權計劃)。

# FIH富智康

# **FIH Mobile Limited**

#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第八份補充協議(「採購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鴻海科技集團」)、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採購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採購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 函**」)內);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2.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旗下一家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與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旗下一家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

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官。|

#### 3.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第七份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C」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與群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4. 「動議: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之第八份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D」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外包收入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外包收入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外包收入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5.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第七份補充協議(「設備銷售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E」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設備銷售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設備銷售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設備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設備銷售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6. 「動議:

- (a) 按通函所載方式修訂Bharat FIH Limited之現有購股權計劃(「BFIH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與上述 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 宜。|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236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

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 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 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按照彼等於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1)至(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鴻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鑒於彼與鴻海科技集團的關係,彼將就上述(1)至(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文義博士一直與鴻海科技集團討論一些建議安排,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事宜,彼亦將就上述(1)至(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及持續應對措施,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其各自的投票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或會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